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七、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如附表二）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

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十二、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依本規範第七點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